



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列席2020年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- 2、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 - 1) 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 - 2) 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 - 3) 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 - 4) 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 - 5) 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 - 6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- 3、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- 4、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 - 1) 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 - 2) 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- 5、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6、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- 7、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议，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，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本年度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准确、可信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、重大资产购置、出售及置换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、无重大资产购置、出售及置换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董事会编写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、管理工作，规范信息

传递流程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7、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计划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一）、围绕公司的经营、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，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。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，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。切实履行好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、依法完善监督职能，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。

（三）、监事会将不断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、政策，熟悉财务、审计、内控等专业知识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17日